

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并托管人：

我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平稳运作。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18年12月签署的《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就《原合同》修改事宜，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就此次合同修改事宜达成了一致。

本计划变更的内容详见《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的征询函》。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的征询函。请委托人留意后续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征询函》”。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